

WONG AND CHAN

(黃新民律師行)

(上海代表處)

SOLICITORS & NOTARIES
(with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Add: ROOM 604, 6th Floor,
TOWER 1,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ONG KONG

Tel: 852-2522 2100

Fax: 852-2523 8961

Email: rw@wongandchan.com

AIM (英國另項投資市場)

一、 為何選擇上市

- 為未來發展集聚資本
- 與資本市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有利於：
 - 得到公司發展所需資金
 - 買賣公司股票渠道
 - 定位公司市場價值
 - 增加員工責任感與使命感
 - 加強公司收購能力
 - 提高公信度
 - 提高與供應商與客戶的公司地位

二、 為何選擇 AIM

- AIM 作為近幾年來快速增長的資本市場，已經成為歐洲上市公司最多的資本市場
- AIM 為發展中的公司提供適宜的政策環境，可為其帶來在公共資本市場上市所帶來的有利之處
- AIM 是獨特的，全球認可的資本深池，在其上市的公司，包括金磚三國
- 為全球範圍內的中小型發展中公司提供其早期進入公共資本市場—無需營業記錄

- 良好的監管制度——使公司適應成為上市公司
- 直接、簡單的收購規則，有利擴大業務
- 稅務問題上可作為非上市公司
- 吸引公眾注意並提高公司地位與可信度

三、 AIM 的上市條件

AIM 的上市條件非常寬鬆，與主板相比：

- 沒有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 沒有公司最低規模要求
- 沒有營業紀錄的要求（對於主營業盈利未超過二年的公司，其重要持股人需鎖股一年）
- 無最低市值要求
- 一般的上市文件無需交易所或英國上市監管機構預先審批（只須保薦人同意並出具正式申明），但如果該上市文件為招股書（擬上市公司若須在上市的同時公開發行股票，則需遞交招股書），則需要遞交英國上市監管機構預先審核。

其主要條件為：

- （1） 在申請上市之前必須聘請一個在倫敦交易所註冊合格的保薦商（Nomad），上市之後也必須持續聘任，否則將被取消上市公司的資格；保薦人將獨立審查申請人是否適合在 AIM 上市，同時對上市架構、程式提出諮詢意見，並協調申請人的其他上市顧問，當保薦人向交易所正式宣示其認為申請人在各方面滿足了作為公眾公司的條件，並聲明擔任為其保薦商，則該公司在三天后即可在交易所正式上市
- （2） 聘請一個在倫敦交易所註冊合格的券商（往往由保薦人兼任）
- （3） 必須準備一套上市文件，其中包含一份聲明，聲明該公司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現在及上市後至少 12 個月的經營需求
- （4） 以下是保薦人評判一家公司能否上市的標準：
 - （a） 擁有良好的短期盈利能力
 - （b） 擁有一支優秀的管理團隊
 - （c） 其產品擁有可論證的巨大市場前景
 - （d） 擬上市公司的股權必須可自由流通，並且可採用電子結算（可能需相應修改公司章程）（如果該擬上市公司為英國控股公司，則該條件意味著它必須是一家公開有限公司（Public limited company））

(5) 除英國本地公司外，海外公司亦可在 AIM 上市。

四、 上市的方式

(1) 公開招股 (IPO): 公開招股通常是最昂貴的上市途徑，一般為較大規模的企業所採用。可是，這個途徑可以引進私人投資者，從而增加公司股票流動性。這也是有意籌募大量資金的企業所採用的途徑。公開招股需遞交招股書，該招股書須交英國上市監管機構預先審查。

(2) 配售 (Private placement): 配售是指將股票發行給一群選定的企業投資者。該途徑可以使企業以較低的費用籌募到資金，亦給予企業更多的選擇投資者的自由。可是，它的缺點在於股東群比公開招募狹窄，因此股票的流動性較低。

(3) 反向收購 (RTO): 該途徑的做法是，尋找一家已經在倫敦 AIM 板上市的公司（殼公司），讓該殼公司來收購意圖上市的非上市公司，使該公司成為殼公司的子公司，同時或之後才集資，而該非上市公司的原股東則取得該殼公司的控股權。通過此途徑上市，亦需要向交易所遞交新的上市文件，其好處在於從某一程度上可簡化上市程式或降低上市費用。

五、 上市時間

整個 AIM 的上市進程大致需歷時 4-6 個月不等

六、 在 AIM 上市之後

作為一家已經在 AIM 上市的公司，你需要做到：

- 嚴格遵守 AIM 規則，包括股票買賣電子交易
- 及時公開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股價的事項（例如公司轉讓、管理層變動、公司重要業務進展等）
- 公司管理層及員工在得知內幕消息的前提下，買賣公司股票必須遵守特定條件
- 公司帳戶必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標準，並需在規定時間內提交財務報告
- 製作含有公司基本資訊的網站
- 持續聘任保薦商（含券商）及支付聘任年費

七、 我們的服務

本行作為整個上市計畫的組織者和協調者，將提供如下服務：

- (1) 協同合作會計師行進行前期的盡職調查，在此基礎上確定上市的可行性，並就存在的問題提供諮詢意見
- (2) 協助選聘律師事務所就貴公司海外上市進行法律評估
- (3) 協助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就貴司海外上市進行財務評估
- (4) 協助選聘保薦人、券商及其它專業機構，並代表貴公司與上述機構談判並簽署服務協定或合同。
- (5) 與保薦商商議設計上市架構、制定上市方案
- (6) 配合 PRC 及海外律師（包括英國公司律師）進行公司結構的重組（收購合併、換股等）、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與董事之聘用合同的修改等
- (7) 審核各專業機構出具的法律文件，並提出意見。
- (8) 協助貴公司及其它專業機構準備上市文件
- (9) 協助選聘上市公關公司和推介路演
- (10) 協助引入戰略投資者，安排首輪私募融資（如採用私募配售方式）
- (11) 協調境內外各專業機構的上市工作及/或
- (12) 按照倫敦交易所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協助對公司進行 AIM 市場有關公司治理、董事義務等規則要求的培訓安排。